

FK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内科政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享受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 和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呼和浩特海关各隶属海关、满洲里海关各隶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和《科研院所等

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
（国科发政〔2021〕27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十四
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工
作，结合实际，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和国家税务总
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享受支持科
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和社会研发机
构名单核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4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享受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和 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办法

一、自治区级、盟市级科研院所。是指由自治区、盟市政府（行署）或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由自治区、盟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事业单位（包括科研院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符合条件的盟市级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提交盟市科技局，盟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将名单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院所名单。

自治区级、盟市级科研院所提交免税资格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自治区、盟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三)单位章程(复印件);
- (四)科研院所免税资格核定表(附件1);
- (五)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近两年实施科研、技术服务等项目的清单和合同任务书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收入来源、国民经济统计所属行业等)。
- (六)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自治区级转制科研院所。是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总体框架及科研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内党发〔1999〕17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科研结构调整及人员分流的若干政策规定》(内党发〔1999〕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区直技术开发类转制科研机构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字〔2003〕396号),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转制科研院所提交免税资格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自治区级转制科研院所免税资格核定表(附件2);

(三)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定转制院所名单。

三、自治区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是指在自治区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工作的机构。

自治区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所要求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即：

(一)符合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21〕313号)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附件5)；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自治区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治区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

会研发机构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民政厅、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

自治区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交免税资格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二）单位章程；

（三）社会研发机构进口科技创新用品免税资格核定表（附件 3）；

（四）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或在民政部门登记或年检时的审计报告）；

（五）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工作的证明材料（近两年实施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项目清单和合同任务书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收入来源、国民经济统计所属行业等）；

（六）人员名单表（附件 4），需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学历或技术职称等材料；

（七）单位年度报告（包括单位资产、收入、人员、科技活动基础条件、知识产权、业务活动开展等情况）；

(八)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自治区级、盟市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是指由自治区、盟市政府(行署)或部门、直属机构举办,由自治区、盟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成立,主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工作的社会研发机构。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财政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所要求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即符合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21〕313号)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附件5)。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交免税资格申请,举办部门(单位)初步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符合条件的盟市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向盟市科技局提交免税资格申请,盟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定社会研发机构名单。

自治区级、盟市级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提交免税资格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自治区、盟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三) 单位章程;

(四) 社会研发机构进口科技创新用品免税资格核定表 (附件 3);

(五) 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工作的证明材料 (近两年实施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项目清单和合同任务书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收入来源、国民经济统计所属行业等);

(六) 人员名单表 (附件 4), 需提供社保缴纳情况或劳动合同、学历或技术职称等材料;

(七) 单位年度报告 (包括单位资产、收入、人员、科技活动基础条件、知识产权、业务活动开展等情况);

(八)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核定程序。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民政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采取集中核定等方式分类进行核定。核定名单后, 由自治区科技厅将名单函告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并抄送科技部、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本办法上述函告文件中, 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机构, 应一并函告其依托单位; 单位、机构具有有效期限的, 应一并函告其有效期限。

六、符合免税资格的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

应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核定结果函告呼和浩特海关和满洲里海关，同时抄送科技部、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七、符合免税资格的单位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自治区科技厅查实后函告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函告之日起，该单位在本办法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八、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科研院所免税资格核定表

2.自治区级转制科研院所免税资格核定表

3.社会研发机构进口科技创新用品免税资格核定表

4.社会研发机构人员名单表

5.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附件 1

科研院所免税资格核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成立或批准时间	
宗旨和业务范围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自治区级转制科研院所免税资格核定表

转制科研院所名称		地址	
转制前科研院所名称		转制时间	
转制政策依据		发生更名、隶属关系变更情况	
在职人员数	其中科研人员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科研活动开展情况及重要科研成果)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单位保证申报的全部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若填报失实，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填表说明：1. “转制科研院所名称”指目前转制科研院所的标准全称，法人单位要求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保持一致，非法人单位需提供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及所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2. “转制前科研院所名称”指转制科研院所转制前的标准全称，要求与相关转制文件中正式名称保持一致。3. “转制时间”指相关转制文件规定的转制科研院所转制时间，如无明确规定，以单位完成工商营业注册登记时间为准。4. “转制政策依据”指转制科研院所转制的正式地方文件，可只填写文件号，文件全文请作为附件一并报送。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转制科研院所发生更名、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况，请将有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 3

社会研发机构进口科技创新用品免税 资格核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注册登记机关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范围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咨询、服务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产总额 (万元)				
研发、试验、服务等 仪器、设施价值(万元)				
单位人员数量 (人)	单位全部人员数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 专业技术人员数		占全部人 员比例	
收入来源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方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社会研发机构人员名单表

填报单位:

法人签字:

盖章(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专业技术人员	学历/技术职称	是否兼职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附件 5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 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